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林懿行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3  
傳真：03-5237325  
電子郵件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978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0097821A00\_ATTACH2.odt、0097821A00\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9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  
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」原則及簡歷  
各一份，請轉知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290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公文  
2020/07/03  
11:47:54  
交換章